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楊鴻霖

　　李育哲

被　　告　黃建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隆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85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㎡×公告現值57,950元/㎡＝173,8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